

证券代码：873500

证券简称：博克斯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</p> <p>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，设立 3 名独立董事，其中一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。独立董事的提名、任职及履行职务等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	<p>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。</p> <p>独立董事的提名、任职及履行职务等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结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8日